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我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除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须逐笔报送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季度我司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2笔（包括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以及代为垫付相关款项导致的资金往来），合计交易金额为703.62万元。

我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比例。

二、本季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6月8日，我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于向其收取2019年度资产管理费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32287.91万元（未计入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

三、本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本季度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般关联交易9笔（包括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以及代为垫付相关款项导致的资金往来），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20-4-17	利益转移类	支付职场租金	29.58
2	2020-4-29	利益转移类	收取代为垫付费用	15.13
3	2020-5-6	提供货物与服务类	工会收取团体险退保费	-1.34
4	2020-5-8	保险业务类	支付职场租金	150.08
5	2020-5-15	利益转移类	收取团体险退保费	-0.38
6	2020-5-29	提供货物与服务类	收取代理清算费	48.20
7	2020-6-4	保险业务类	支付团体险保费	0.65
8	2020-6-10	利益转移类	支付卫星租赁费	10.00
9	2020-6-19	利益转移类	支付职场租金	29.58
合计				281.49

注：交易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本季度我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2笔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均为我司向其支付保险资管产品托管费，交易金额分别为10.44万元、8.36万元，合计18.80万元。

我司向我司工会缴纳工会经费403.33万元，构成利益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三、其他情况

本季度内我司与各关联方均不存在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0年6月8日，我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于向其收取2019年度资产管理费的重大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6月16日及17日于中保协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